

债券简称：16 鸿商 01

债券代码：133688

债券简称：19 鸿商 01

债券代码：155502

债券简称：19 鸿商 02

债券代码：155652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ATHAY FORTUNE COR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5206 室）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鸿商集团”）对外公布的《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9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4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7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21号文核准，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03号文核准，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THAY FORTUNE CORP.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债券名称：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 鸿商 01”，债券代码为“136688”。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9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6 鸿商 01”的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16 鸿商 01”为 5 年期固定利率，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发行规模为 19 亿元。

6、债券利率：“16 鸿商 01”的票面利率为 4.19%。

7、还本付息方式：“16 鸿商 01”于每年的付息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16 鸿商 01”票面总额与对应的

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的本息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截至到期本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16 鸿商 01”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付息日：“16 鸿商 01”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16 鸿商 01”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16 鸿商 01”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6 鸿商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0 年 6 月 2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102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 鸿商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鸿商 01”，债券代码为“155502”。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9 鸿商 01”的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19 鸿商 01”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利率：“19 鸿商 01”的票面利率为 6.35%。

7、还本付息方式：“19 鸿商 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19 鸿商 01”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19 鸿商 01”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19 鸿商 01”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9 鸿商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0 年 6 月 2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103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9 鸿商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鸿商 02”，债券代码为“155652”。

3、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9 鸿商 02”的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19 鸿商 02”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

6、债券利率：“19 鸿商 02”的票面利率为 6.50%。

7、还本付息方式：“19 鸿商 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19 鸿商 02”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19 鸿商 02”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19 鸿商 02”无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9 鸿商 02”的信用等级为 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2020 年 6 月 22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103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9 鸿商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8,181.82 万元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5206 室
法定代表人 : 于泳
成立日期 : 2003-07-07
联系电话 : 021-60861188
传真 : 021-60861188
电子邮箱 : zhangzh@cfc-group.cn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 资产管理; 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 计算机及配件, 生产,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产业投资运营、金融服务为主的多元化投资控股集团。2014 年, 在完成对洛阳钼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换及相关整合后, 鸿商集团在有色和矿业板块的业务依托下辖洛阳钼业开展。

发行人实体业务的主要运营实体洛阳钼业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主要从事基本金属、稀有金属的采、选、冶等矿山生产业务和矿产贸易业务。

保险金融服务业务方面, 发行人保险业务板块的主要运营实体为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法人寿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总部位于北京, 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 2 亿元, 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

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同时经营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方面,现阶段,发行人战略新兴产业主要投资方向为医药、新材料、TMT、现代金融服务等领域,所投资的行业在稳定性与成长性之间合理配置。截至2019年12月末,发行人战略新兴产业投资的主要被投资实体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和联芸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等。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铜钴相关产品	833,186.63	781,807.39	6.17	-42.03	-14.76	-82.96
钨钼相关产品	450,545.19	212,780.46	52.77	-5.13	12.65	-12.38
铜金相关产品	132,252.41	103,095.32	22.05	-9.31	0.01	-24.78
铌相关产品	226,673.79	146,254.25	35.48	5.16	-3.06	18.23
磷相关产品	283,246.71	229,459.16	18.99	0.40	-1.24	7.65
矿物金属贸易	1,380,649.68	1,534,449.35	-11.14	100.00	100.00	100.00
精炼金属贸易	3,537,035.53	3,531,044.03	0.17	100.00	100.00	100.00
保险	5.39	101.29	-1,779.22	-56.66	-2.78	141.41
其他	3,803.85	2,214.87	41.77	-83.32	-74.41	-32.67
合计	6,847,399.19	6,541,206.12	4.47	165.55	308.53	-88.20

报告期内,发行人铜钴相关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减少42.03%,毛利率较上年末减少82.96%,主要系2019年铜价钴价大幅下行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辖子公司洛阳钼业收购IXM100%股权,从而新增矿物金属和精炼金属贸易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险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6.66%,主要系发行

人下辖中法人寿原有资本金已不足以支撑开展新的业务，而增资计划一直未获银保监会批复，因此中法人寿的保险业务造成公司盈利水平下降。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13,367,233.29	11,414,410.54	17.11	-
总负债	7,544,961.42	5,988,148.64	26.00	-
净资产	5,822,271.87	5,426,261.90	7.30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9,165.39	1,484,131.12	27.29	-
资产负债率 (%)	56.44	52.46	7.59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67.18	64.89	3.53	
流动比率	1.81	2.46	-26.42	-
速动比率	1.27	2.13	-40.38	主要系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 IXM 并购，同比增加基本金属贸易业务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8,844.52	2,501,776.75	-36.09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6,870,744.32	2,597,355.49	164.53	主要系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 IXM 并购，同比增加基本金属贸易业务收入所致。
营业总成本	6,561,793.95	1,618,933.85	305.32	主要系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 IXM 并购，同比增加基本金属贸易业务成本所致。
利润总额	583,437.48	865,415.77	-32.58	主要系发行人下辖洛阳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钼业主要产品铜、钴、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净利润	493,423.88	666,947.29	-26.0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6,345.19	675,473.66	-41.32	主要系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主要产品铜、钴、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715.58	242,490.45	49.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上升所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181,347.87	1,454,422.99	-18.78	-
EBITDA 利息倍数	5.11	7.72	-33.81	主要系发行人本期 EBITDA 同比降幅明显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1	0.35	-40.00	主要系发行人本期 EBITDA 同比降幅明显, 以及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 IXM 并购, 有息负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9,035.36	951,242.62	-71.72	主要系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主要产品铜、钴市场价格下降,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同时于 2019 年 9 月支付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仲钨酸铵竞拍款, 以及 IXM 在本期合并期间营运资金占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0,066.69	-295,653.47	-1.4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04,426.62	-406,102.72	-122.71	主要系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本期分配股利同比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94	13.74	321.69	主要系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 IXM 并购, 同比增加基本金属贸易业务收入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所致。
存货周转率	4.80	2.63	82.51	主要系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 IXM 并购, 同比增加基本金属贸易业务成本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二) 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1、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055,178.18	3,045,289.23	-32.5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股权收购对价、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1,823.76	488,802.06	201.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 IXM 并购, 同比增加基本金属贸易业务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260,617.28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远期商品合约、远期外汇合约和商品期货合约等所致。
应收账款	151,050.84	86,099.97	75.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钼钨业务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7,593.56	162,384.11	-76.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本期应收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存货	2,073,067.37	661,591.48	213.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 IXM 并购, 同比增加基本金属贸易业务。
其他流动资产	386,418.04	156,340.51	147.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 IXM 并购, 同比增加基本金属贸易业务。

2、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如有）	其他
借款保证金	273,269.05	-	-
其他保证金	50.00	-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	4,575.79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0,000.00		
合计	367,894.84	-	-

（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129,199.86	761,935.47	179.45	主要系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 IXM 并购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271,886.86	7,542.33	3,504.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新增远期外汇合约所致。
应付票据	23,322.41	2,900.00	704.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4,450.64	111,907.31	73.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购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41,619.48	20,066.75	107.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预收货款增加。洛阳钼业将基于商品销售合同所收取的预收货款作为合同负债核算，相关合同负债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为销售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69,680.90	52,166.66	33.57	主要系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 IXM 并购所致。

负债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交税费	43,132.88	113,531.07	-62.01	主要系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盈利下降，导致本期末应支付各项税额总额降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6,984.47	13,086.22	793.95	主要系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非流动衍生金融负债	20,241.67	2,331.23	768.28	主要系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 IXM 并购所致。
应付债券	910,394.46	597,727.27	52.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发两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新发公司债券及美元债券所致。
租赁负债	27,397.12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本期采取新租赁准则所致。
预计负债	249,517.16	190,808.41	30.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复垦费及资产弃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039.58	349,007.60	-83.94	主要系发行人下辖洛阳钼业本期完成刚果（金）24%股权收购所致。

（四）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134.11	80.60	53.51
中信银行	89.00	14.00	75.00
国家开发银行	43.89	43.89	0.00
中国建设银行	67.50	44.00	23.50
中国进出口银行	54.00	13.39	40.61
中国工商银行	25.00	9.03	15.97
平安银行	30.00	5.00	25.00
浙商银行	30.00	8.00	22.00
民生银行	60.00	14.00	46.00
交通银行	8.29	8.29	0.0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邮储银行	15.00	0.00	15.00
中原银行	8.50	6.24	2.26
光大银行	10.00	6.00	4.00
华夏银行	10.00	0.00	10.00
广发银行	10.00	0.00	10.00
渤海银行	10.00	1.00	9.00
江苏银行	0.30	0.00	0.30
兴业银行	12.00	4.60	7.40
中国农业银行	4.00	4.00	0.00
浦发银行	10.00	0.00	10.00
恒丰银行	4.50	0.00	4.50
郑州银行	7.00	0.00	7.00
汇丰银行	36.07	8.26	27.81
荷兰银行	53.20	9.65	43.55
花旗银行	34.53	13.52	21.01
法国巴黎银行	32.90	15.89	17.01
Natixis	29.05	6.96	22.09
美国银行	9.07	0.62	8.45
裕信银行	8.40	6.19	2.21
三菱银行	7.00	3.22	3.78
瑞士日内瓦银行	4.90	0.00	4.90
恒生银行	4.81	4.62	0.19
KBC	4.83	0.35	4.48
加拿大皇家银行	26.25	1.03	25.22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21.00	16.08	4.92
法国兴业银行	14.70	2.22	12.48
UBS	12.95	7.80	5.15
ANZ	11.51	3.85	7.66
Westpac	15.98	5.91	10.07
摩根大通	4.48	0.61	3.87
BIC BRED	3.50	1.16	2.35
渣打银行	47.79	5.45	42.34
华侨银行	3.50	1.60	1.90
澳洲国民银行	3.50	0.99	2.51
苏黎世州银行	3.50	0.00	3.50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2.80	0.00	2.80
SG Pool	2.10	1.47	0.63
葡萄牙商业银行	1.93	1.76	0.17
桑坦德银行	1.40	1.40	0.00
西班牙国际银行	1.40	1.40	0.0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BoZZ	0.98	0.00	0.98
INTERBANK	1.58	1.22	0.36
荷兰合作银行	46.90	15.90	31.00
拉丁美洲出口银行	0.70	0.70	0.00
巴西银行	0.63	0.63	0.00
ING	41.23	18.07	23.16
中信银行	3.00	1.00	2.00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8.00	5.40	2.60
招商银行	4.87	3.97	0.90
平安银行	7.00	2.80	4.20
江苏银行	2.50	2.50	0.00
上海银行	1.00	0.20	0.80
上海招商银行	26.70	9.60	17.10
建设银行	1.64	1.64	0.00
瑞士信贷银行（美元）	2.44	2.44	0.00
欧洲建设银行（欧元）	1.36	1.36	0.00
合计	1,196.66	-	745.20

注：汇率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币、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汇丰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 1,196.66 的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为 451.46 亿元，尚有 745.20 亿元额度未使用。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鸿商 01”的发行规模为 1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48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19 鸿商 01”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9,400.00 万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9 鸿商 02”的发行规模为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9,58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16 鸿商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19 鸿商 01”和“19 鸿商 02”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鸿商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经查阅发行人专户流水，在 5 亿元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将前述 5 亿元在募集资金专户中以大额存单方式存储，2019 年 8 月 30 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后，发行人将本息用于偿还“16 鸿商 01”回售款项。发行人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时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均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鸿商 0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偿还“16 鸿商 01”的回售款。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16 鸿商 01”、“19 鸿商 01”和“19 鸿商 02”均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维护“16 鸿商 01”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16 鸿商 01”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于平安银行上海黄浦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16 鸿商 01”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为维护“19 鸿商 01”和“19 鸿商 02”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前述两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指定专门部门进行债券偿付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19 鸿商 01”和“19 鸿商 02”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鸿商 01”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6 鸿商 01”的回售情况的统计,“16 鸿商 01”的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67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670,000,000 元。2019 年 9 月 5 日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6 鸿商 01”持有人实施回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支付“16 鸿商 01”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的利息,并已支付 1,670,000,000 元回售款,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19 鸿商 01”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鸿商 02”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9 年度,“19 鸿商 01”的“19 鸿商 02”未到首个付息日,尚不涉及利息的偿付事宜。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16 鸿商 01”、“19 鸿商 01”和“19 鸿商 02”发行人未出现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注销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于2020年2月26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中诚信证评承做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据此，“16鸿商01”、“19鸿商01”和“19鸿商02”的资信评级机构变更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102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鸿商01”的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6月2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103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9鸿商01”和“19鸿商02”的信用等级为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